

龙岩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龙岩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转发 省安委办关于进一步推广应用“闽企安” 安全生产 AI 助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、龙岩高新区（经开区）安委会办公室：

现将省安委办《关于进一步推广应用“闽企安”安全生产 AI 助手的通知》（闽安委办〔2026〕4 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提出以下要求，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一、强化责任落实。按照“条块结合、以块为主”原则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及龙岩高新区（经开区）安委办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协调，统筹部署，明确牵头部门及各行业（领域）责任部门、具体负责人，协同推进“闽企安”安全生产 AI 助手推广应用工作，并

按附件 2 要求填报相关名单，于 4 月 10 日前上报市安委办。参照省安委办做法，市应急管理局及相关科室要加强条线帮扶指导（详见附件 3）。

二、细化目标任务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及龙岩高新区（经开区）安委办要对照省安委办《通知》明确的目标企业类型，细化建立目标企业清单，明确底数。同时，要组织认真学习掌握“闽企安”操作手册，指导企业全面开展安全风险智能辨识，通过网站（<https://ai.chatsafe.cn/>）新增风险点，下载告知牌，实现“实体牌+数字码”的融合。要督促企业有效落实内部安全监督检查机制，按规定频次开展隐患排查，并将检查情况通过“闽企安”上报。

三、加强统筹推进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及龙岩高新区（经开区）安委办要加强与工信、商务、住建、交通运输、农业农村及电信等部门协调对接，统筹加强业务培训和技术支撑，各地应于 4 月 24 日前会同当地电信部门联合开展一次操作培训会，后续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及企业需求，及时组织电信部门技术人员开展有针对性的指导服务，确保各项任务按时完成。同时，要同步推动企业落实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自我监督机制，把较大以上安全风险是否全面辨识、风险告知是否依法规范设置、内部监督检查是否真实有效等作为日常执法检查的重要内容，积极引导企业运用人工智能提升本质安全水平。

联系人：陈昱，联系方式：0597-2306192。

附件：1.省安委办关于进一步推广应用“闽企安”安全生产 AI
助手的通知

2.“闽企安”推广责任部门及具体负责人名单

3.“闽企安”推广挂钩帮扶安排

龙岩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2026年4月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福建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关于进一步推广应用“闽企安”

安全生产 AI 助手的通知

(闽安委办〔2026〕4号)

各设区市及平潭综合实验区安委会办公室：

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，深入贯彻落实《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（2024—2026年）》和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的实施意见》，着力提升企业安全风险隐患辨识与治理能力，我省建设了首个安全生产公益性人工智能服务平台——“闽企安”安全生产 AI 助手（以下简称“闽企安”）。现就推广运用“闽企安”辅助开展安全生产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全面推广应用“闽企安”

当前，我省企业还不同程度存在安全生产专业力量薄弱、风险隐患辨识能力不强、标准依据研判不准等问题。各级安委会办公室督促各部门引导企业运用“闽企安”平台，补齐安全专业短板，掌握风险智能辨识、隐患治理上报等核心功能，提升风险管控的精准度和实效性，切实减轻企业安全生产数字化转型的成本负担。2026年6月底前，全省矿山、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、烟花爆竹批发企业、工业重点及规上企业、商贸限上企业、中央在闽和省属生产经营企业要做到全覆盖，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企业应当

应用“闽企安”辅助开展事故预防工作。2026 年底前，其他应急管理部门监管企业要覆盖 50%以上，全力推广其他行业领域企业应用。

二、积极依托“闽企安”深化安全风险管控工作

（一）全面开展安全风险智能辨识。企业应当依法开展本单位安全风险的全面辨识，特别是涉及有限空间、粉尘涉爆、危险化学品使用等较大以上风险的，具体辨识范围、类别应参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及相关安全生产标准规范执行。鼓励企业使用“闽企安”提供的 AI 辅助辨识功能，快速获取行业风险提示和针对性管控建议，做到全覆盖、无遗漏、动态更新。

（二）规范设置安全风险告知，推广应用“风险管理码”。国家近期发布《安全色和安全标志》（GB 2894—2025）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，对企业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提出了新的要求。企业应结合风险辨识结果，依法及时更新作业场所安全风险告知内容。对有限空间等具有规范性格式要求的风险点，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最新标准设置实体告知牌。企业要通过“实体牌+数字码”的融合模式，在实体告知牌上叠加应用“风险管理码”，丰富告知内涵，切实提升风险告知的穿透力和安全管理人员的履职效能。

（三）健全内部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机制。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严格落实应急管理部《关于严格规范安全生产执法行为的通知》要求，推动企业健全内部安全监督检查制度。企业主要负责人要

切实发挥“第一责任人”作用，按规定成立企业内部安全检查组，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重大事故隐患排查，主要负责人每年至少参加其中1次检查，检查情况要通过“闽企安”上报。

三、工作要求和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做实指导帮扶。各级安委会办公室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，将推广应用“闽企安”辅助开展风险隐患自查自改纳入年度重点工作统筹安排。主要负责同志要加强指导，明确责任分工，指定牵头部门和具体协调联络员，确保政策落地不走样、不变形。牵头部门和具体协调联络员请于4月3日报送省安委办。省安委办将分行业领域、分地区开展指导帮扶（详见附件）。

（二）强化技术支撑，规范推广行为。“闽企安”已按程序确定中国电信福建分公司作为技术服务机构，依托其覆盖全省的属地化服务网络，为“闽企安”提供公益性技术支撑。各地安委办可结合实际，统筹该机构及中国电信属地服务团队力量，对企业自愿提出的操作咨询、账号激活、实操培训等需求，提供免费、非强制的辅助服务。严禁借服务之名推销通信、云服务商业产品或变相摊派任务。严禁以“闽企安”官方名义向企业索要数据权限、系统管理密码。

省安委办将重点推动企业落实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自我监督机制，把较大以上安全风险是否全面辨识、风险告知是否依法规范设置、内部监督检查是否真实有效等作为日常执法检查 and 年

度考核的重要内容。请各地确实推动安全责任落实，积极引导企业运用人工智能提升本质安全，各地市自建平台系统的，企业可继续使用，但较大以上安全生产风险数据应在 6 月底前通过标准接口对接至“闽企安”平台。

联系人：吴翔杰，联系方式：0591-87512523，邮箱：
fjyzfj@163.com。

附件：闽企安推广挂钩帮扶安排

福建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6 年 3 月 30 日

附件 2

“闽企安”推广责任部门及具体负责人名单

填报单位:

填报人:

企业类别	责任部门	具体负责人	联系方式
非煤矿山企业			
煤矿企业			
危化品生产企业			
烟花爆竹批发企业			
工业重点及规上企业			
商贸限上企业			
非应急部门直接监管 的中央在闽和省属生 产经营企业			
非应急部门直接监管 的投保安全生产责任 保险的企业			
总牵头			

注：其他应急管理部门监管企业分别由各县（市、区）应急管理局危化（烟爆）、基础、矿山等业务科股室具体负责推广，2026 年底前需覆盖 50%以上。

“闽企安”推广挂钩帮扶安排

一、分行业领域

（一）市应急局矿山科、危化科、基础科分别负责帮扶指导全市非煤矿山、危化（含烟花爆竹）、工贸企业推广工作。

（二）市应急局协调科负责帮扶指导在我市央属、省属国有企业及其下属企业推广工作，并负责帮扶指导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企业应用“闽企安”辅助开展事故预防工作。（应急部门直接监管的行业、领域除外）

二、分地区

市应急管理局班子成员加强对所挂钩县（市、区）“闽企安”推广工作的帮扶指导。

